

检测报告



212112050326
有效期至: 2027年07月20日

报告编号: ZA-202508007

项目名称: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测项目

项目地址: 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兴国路 16 号

委托单位: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报告日期: 2025 年 08 月 31 日

海南泽安检测有限公司



Hainan Ze'an Testing Co.Ltd.

说 明

- 1、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。
- 2、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无编制者、复核者、审核者、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- 3、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及 CMA 章无效。
- 4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- 5、检测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须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我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6、本报告只对本次采集样品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。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
- 7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宣传，违者必究。
- 8、本报告分正、副本共两份，正本交委托方、副本由本单位保存。

地址：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金盘工业区南海大道南侧 2 号美国工业村 3-7 单元厂房

邮编：570216

电话：0898-66834226

邮箱：hnZA@163.com

一、检测目的

受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，对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测项目的废水、废气进行检测。

二、检测概况

表2-1 基本情况

委托单位	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	样品类别	废水、废气
联系人	陈工	采样日期	2025.08.11、2025.08.31
联系电话	18089861782	采样人员	唐杰、周优武、陈岳满、王卓等
检测点位	详见检测点位示意图	分析日期	2025.08.12~2025.08.14
检测频次	详见检测结果表	分析人员	王小菲、陈雄英、柯小丹
备注	/		

三、样品信息

表3-1 样品信息

采样日期	样品类别	检测点位	经纬度	样品状态描述
2025.08.11	废水	废水总排放口 (DW001)	110.243715°E 20.003582°N	无色、微弱异味、 微浊、无浮油
		原料药车间废水排放口 (DW002)	110.243581°E 20.003535°N	无色、微弱异味、 微浊、无浮油
	废气	乙腈回收处理系统废气排放口 (DA013)	110.243403°E 20.003640°N	完好
		DMF 回收处理系统废气排放口 (DA014)	110.243443°E 20.003640°N	完好
		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放口 (DA017)	110.243540°E 20.003421°N	完好
		研发中心废气排放口 (DA018)	110.244779°E 20.002669°N	完好
		QC 实验室废气排放口 (DA020)	110.244260°E 20.002686°N	完好
2025.08.31	废气	天然气锅炉废气排放口 2 (DA015)	110.245589°E 20.003033°N	完好

四、检测项目、分析方法、所用仪器及检出限

检测项目、分析方法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4-1。

表 4-1 检测项目、分析方法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

样品类型	检测项目	分析及来源	仪器型号/编号	最低检出限
废水	总磷	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(GB/T 11893-1989)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新世纪 ZA-009	0.01mg/L
	总镉	水质 铜、锌、铅、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(GB/T 7475-1987)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-6880 ZA-047	0.05mg/L
	六价铬	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(GB/T 7467-1987)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新世纪 ZA-009	0.004mg/L
	总砷	水质 汞、砷、硒、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(HJ 694-2014)	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-8220 ZA-046	0.3μg/L
	总铅	水质 铜、锌、铅、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(GB/T 7475-1987)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-6880 ZA-047	0.2mg/L
	总镍	水质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(GB/T 11912-1989)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-6880 ZA-047	0.05mg/L
	总汞	水质 汞、砷、硒、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(HJ 694-2014)	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-8220 ZA-046	0.04μg/L
废气	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(HJ 693-2014)	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 自动烟尘/气测试仪 海纳 3012D ZA-206	3mg/m ³
	非甲烷 总烃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(HJ 38-2017)	轻便三杯风向风速仪 FYF-1、ZA-194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、ZA-193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ZA-163 真空采样器 HP-5001 ZA-102 气相色谱仪 G5 ZA-001	0.07mg/m ³ (以碳计)

五、检测结果

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5-1、5-2。

表 5-1 废水检测结果

单位: mg/L

检测点位	采样日期及频次	总磷
废水总排放口 (DW001)	2025.08.11 第 1 次	0.01
	2025.08.11 第 2 次	0.03
	2025.08.11 第 3 次	0.02
	2025.08.11 第 4 次	0.02
	均值	0.02
限值		≤0.5
结果评价		达标
备注	1、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。 2、限值来源于《混装制剂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21908-2008)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及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标准要求, 评价标准由委托单位提供。	

表 5-2 废水检测结果

单位: mg/L

检测点位	采样日期及频次	总镉	六价铬	总砷	总铅	总镍	总汞
原料药车间 废水排放口 (DW002)	2025.08.11 第 1 次	0.05L	0.004L	7.1×10^{-4}	0.2L	0.05L	$4.00 \times 10^{-5}L$
	2025.08.11 第 2 次	0.05L	0.004L	7.3×10^{-4}	0.2L	0.05L	$4.00 \times 10^{-5}L$
	2025.08.11 第 3 次	0.05L	0.004L	6.7×10^{-4}	0.2L	0.05L	$4.00 \times 10^{-5}L$
	2025.08.11 第 4 次	0.05L	0.004L	7.2×10^{-4}	0.2L	0.05L	$4.00 \times 10^{-5}L$
	均值	0.05L	0.004L	7.1×10^{-4}	0.2L	0.05L	$4.00 \times 10^{-5}L$
限值		≤0.1	≤0.5	≤0.5	≤1.0	≤1.0	≤0.05
结果评价		达标	达标	达标	达标	达标	达标
备注	1、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。 2、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时, 用“最低检出限(数值)+L”表示。 3、限值来源于《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21904-2008)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标准要求, 该评价标准由委托单位提供。						

气象要素记录表

采样日期	气温 (°C)	气压 (kPa)	相对湿度 (%RH)	风速 (m/s)	风向	天气状况
2025.08.31	26.2	100.0	78	2.0	北	阴

天然气锅炉废气排放口 2 （DA015）检测结果见表 5-3。

检测基本概况

检测点位	设备 型号	容量 (t/h)	截面积 (m²)	测试负 荷(%)	烟囱 高度 (m)	燃烧 原料	设备运 行日期	处理 设施	基准含 氧量 (%)
天然气锅炉 废气排放口 2 （DA015）	WNS3-1 .25-YQ	3.0	0.159	80	15	天然气	2010.10	/	3.5

现场烟气工况参数

检测点位	采样日期及频次	烟气温度 (°C)	烟气流速 (m/s)	烟气含湿量 (%)	含氧量 (%)	标干流量 (m³/h)
天然气锅炉 废气排放口 2 （DA015）	2025.08.31 第 1 次	119.3	8.5	12.7	5.1	2918
	2025.08.31 第 2 次	121.5	8.5	12.9	4.6	2886
	2025.08.31 第 3 次	122.3	8.4	12.8	4.4	2850

表 5-3 天然气锅炉废气排放口 2 （DA015）检测结果

单位：mg/m³（标明除外）

检测点位	采样日期及频次	氮氧化物		
		实测浓度	排放浓度	排放速率（kg/h）
天然气锅炉 废气排放口 2 （DA015）	2025.08.31 第 1 次	39	43	0.114
	2025.08.31 第 2 次	38	41	0.110
	2025.08.31 第 3 次	41	43	0.117
	最大值	41	43	0.117
限值		/	≤150	/
结果评价		/	达标	/
备注	1、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。 2、限值来源于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3271-2014）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燃气锅炉标准要求，该评价标准由委托单位提供。			

气象要素记录表

采样日期	气温 (°C)	气压 (kPa)	相对湿度 (%RH)	风速 (m/s)	风向	天气状况
2025.08.11	28.9	99.9	68	2.6	南	晴

乙腈回收处理系统废气排放口（DA013）检测结果见表 5-4。

表 5-4 乙腈回收处理系统废气排放口（DA013）检测结果

单位：mg/m³

检测点位	采样日期及频次	非甲烷总烃
乙腈回收处理系统废气排放口 (DA013)	2025.08.11 第 1 次	0.45
	2025.08.11 第 2 次	0.41
	2025.08.11 第 3 次	0.47
	最大值	0.47
限值		≤60
结果评价		达标
备注	1、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。 2、限值来源于《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》，该评价标准由委托单位提供。	

DMF 回收处理系统废气排放口（DA014）检测结果见表 5-5。

表 5-5 DMF 回收处理系统废气排放口（DA014）检测结果

单位：mg/m³

检测点位	采样日期及频次	非甲烷总烃
DMF 回收处理系统废气排放口 (DA014)	2025.08.11 第 1 次	0.60
	2025.08.11 第 2 次	0.54
	2025.08.11 第 3 次	0.52
	最大值	0.60
限值		≤60
结果评价		达标
备注	1、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。 2、限值来源于《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》，该评价标准由委托单位提供。	

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放口（DA017）检测结果见表 5-6。

现场废气工况参数

检测点位	采样日期及频次	废气温度（℃）	废气流速（m/s）	标干流量（m³/h）	排气筒高度（m）	截面积（m²）	处理设施
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放口（DA017）	2025.08.11 第 1 次	30.1	10.4	5085	15	0.159	水喷淋+活性炭吸附
	2025.08.11 第 2 次	30.2	10.4	5130			
	2025.08.11 第 3 次	30.9	9.8	4814			

表 5-6 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放口（DA017）检测结果

单位：mg/m³（标明除外）

检测点位	采样日期及频次	非甲烷总烃	
		实测浓度	排放速率（kg/h）
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放口（DA017）	2025.08.11 第 1 次	0.78	3.97×10 ⁻³
	2025.08.11 第 2 次	0.80	4.09×10 ⁻³
	2025.08.11 第 3 次	0.77	3.72×10 ⁻³
	最大值	0.80	4.09×10 ⁻³
限值		≤60	/
结果评价		达标	/
备注	1、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。 2、限值来源于《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》,该评价标准由委托单位提供。		

研发中心废气排放口（DA018）检测结果见表 5-7。

现场废气工况参数

检测点位	采样日期及频次	废气温度（℃）	废气流速（m/s）	标干流量（m³/h）	排气筒高度（m）	截面积（m²）	处理设施
研发中心 废气排放口（DA018）	2025.08.11 第 1 次	34.8	12.3	2652	20	0.071	水喷淋+活性炭吸附
	2025.08.11 第 2 次	35.0	11.8	2535			
	2025.08.11 第 3 次	35.6	11.3	2421			

表 5-7 研发中心废气排放口（DA018）检测结果

单位：mg/m³（标明除外）

检测点位	采样日期及频次	非甲烷总烃	
		实测浓度	排放速率（kg/h）
研发中心废气 排放口 （DA018）	2025.08.11 第 1 次	0.49	1.30×10 ⁻³
	2025.08.11 第 2 次	0.52	1.32×10 ⁻³
	2025.08.11 第 3 次	0.48	1.15×10 ⁻³
	最大值	0.52	1.32×10 ⁻³
限值		≤60	/
结果评价		达标	/
备注	1、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。 2、限值来源于《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》,该评价标准由委托单位提供。		

QC 实验室废气排放口（DA020）检测结果见表 5-8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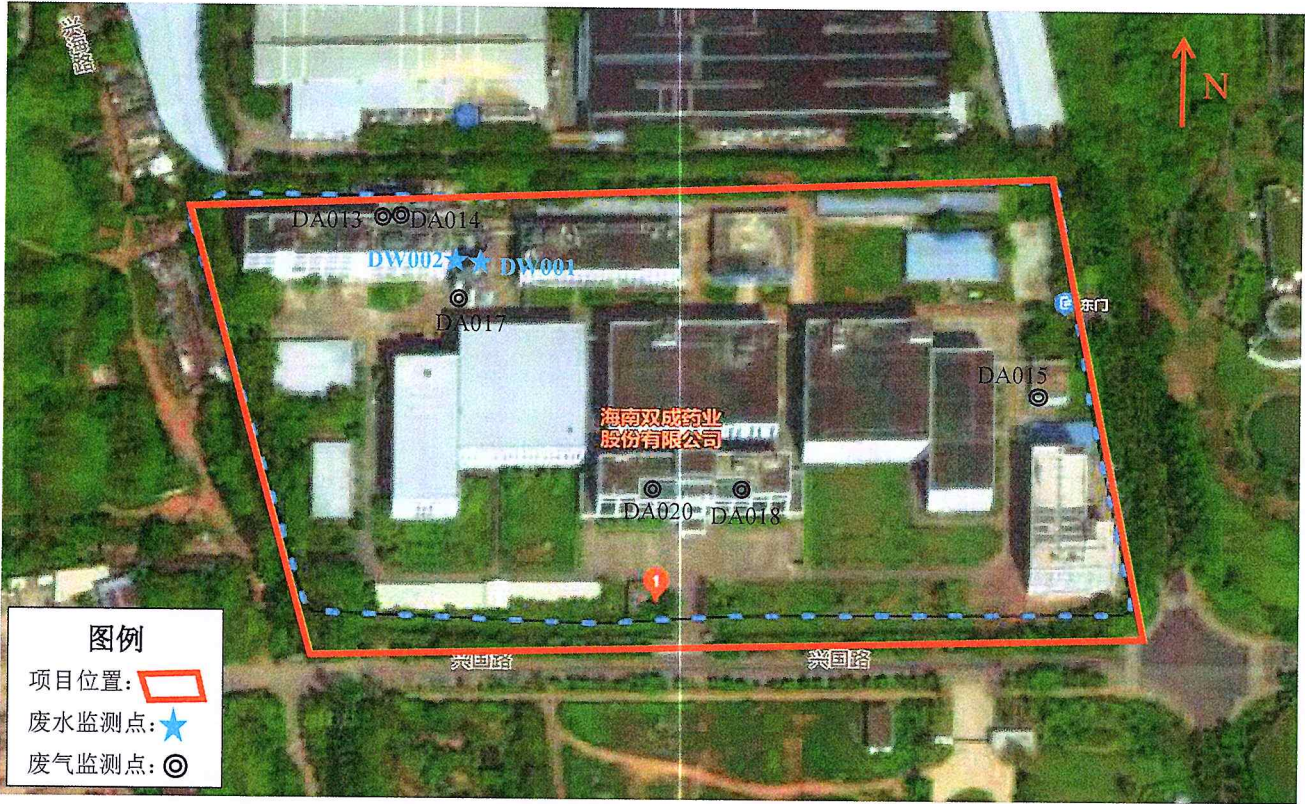
现场废气工况参数

检测点位	采样日期及频次	废气温度（℃）	废气流速（m/s）	标干流量（m³/h）	排气筒高度（m）	截面积（m²）	处理设施
QC 实验室 废气排放口（DA020）	2025.08.11 第 1 次	34.5	9.0	7804	20	0.283	水喷淋+ 活性炭吸附
	2025.08.11 第 2 次	35.3	8.7	7483			
	2025.08.11 第 3 次	35.7	9.0	7737			

表 5-8 QC 实验室废气排放口（DA020）检测结果

单位：mg/m³（标明除外）

检测点位	采样日期及频次	非甲烷总烃	
		实测浓度	排放速率（kg/h）
QC 实验室 废气排放口 （DA020）	2025.08.11 第 1 次	1.21	9.44×10 ⁻³
	2025.08.11 第 2 次	1.15	8.61×10 ⁻³
	2025.08.11 第 3 次	1.25	9.70×10 ⁻³
	最大值	1.25	9.44×10 ⁻³
限值		≤60	/
结果评价		达标	/
备注	1、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。 2、限值来源于《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》,该评价标准由委托单位提供。		



图一 检测点位示意图

现场采样照片:





报告结束

报告编制: 黄金彭 复核人: 陈文彬 审核人: 林文 签发人: 黄金彭
签发日期: 2025.8.31